

创建安全发展城市
实施交通综合整治

5月7日起,市区启用一批
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抓拍违法行为
规范行车秩序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记者从泉州交警支队获悉,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机动车行车秩序,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结合道路实际情况,中心市区将于2026年5月7日起,启用一批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其中,新增电子警察和反向取证电子警察抓拍设备的路口:1.东海大街与东梅路交叉路口;2.东梅路与大兴街交叉路口;3.丰海路与法坊路交叉路口;4.丰海路与瑞泰街交叉路口;5.丰海路与体育街交叉路口;6.丰海路与通源街交叉路口;7.丰海路与青莲街交叉路口;8.江滨南路与望江路交叉路口;9.安吉路与金庄街交叉路口;10.海韵街与美仙街交叉路口。以上路口自动抓拍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逆向行驶、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人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

恢复反向取证电子警察抓拍设备的路口:1.大兴街与府东路交叉路口;2.大兴街与府西路交叉路口;3.大兴街与泉南路交叉路口;4.大兴街与泉宁路交叉路口;5.大兴街与东海大街交叉路口;6.大兴街与滨海街交叉路口;7.港湾街与府东路交叉路口;8.港湾街与府西路交叉路口;9.港湾街与泉南路交叉路口;10.港湾街与泉宁路交叉路口;11.港湾街与东海大街交叉路口;12.港湾街与滨海街交叉路口。以上路口自动抓拍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逆向行驶、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驾驶人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

恢复抓拍违法占用公交车道的路口:1.田安路与丰泽街交叉路口;2.刺桐路与湖心街交叉路口;3.刺桐路与丰泽街交叉路口;4.刺桐路与津淮街交叉路口;5.刺桐路与宝洲街交叉路口。以上部分路口更换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恢复自动抓拍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交通违法行为。

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驾驶,安全出行,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泉州高速交警通报多起
酒驾案例并提醒

“人醒”不等于“酒醒”
隔餐隔夜都会酒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林阿敏)“饮酒一分醉,驾车千分险”,每一次酒驾背后都藏着“心存侥幸”的念头。近日,泉州高速交警支队通报了近期查处的几起典型酒驾案例。

4月5日22时许,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在沈海高速收费站入口外广场执勤时,对一辆小车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据驾驶人交代,其当日中午与朋友聚餐时大约喝了半斤白酒,晚上有事要出门,心存侥幸认为午间喝的酒早已代谢,便驾车驶入高速。该驾驶人将面临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4月12日6时许,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在泉州北收费站对一辆小型汽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有酒后驾驶的嫌疑。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5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经查,该驾驶人前一晚聚会喝酒畅饮,睡了一觉后觉得人已经清醒,便驾车外出。民警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该驾驶人将面临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相隔不到半个小时,该大队民警又查获了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驾驶人呼气式酒精检测的结果为39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原来,该驾驶员昨晚聚会喝酒到深夜,经过休息数小时后,自认为人清醒,便心存侥幸驾车出行,结果被交警查获。

交警表示,不少人都有一个误区,以为隔餐酒/隔夜酒退了不会造成酒驾,其实不然,“人醒”不等于“酒醒”。酒精在人体内代谢速度取决于个体差异及酒精摄入量,每个人的体质不同,酒精的代谢率是不同的。交警提醒,大量饮酒后请注意保持充足的休息,最好隔24小时后再驾车。

“一站式”警务服务 安商护企更有力

“多亏了你们帮忙打通沟通渠道,公司账户解冻了,生意终于能正常运转了!”不久前,在晋江市安商护企警务服务中心,某服装企业负责人吴某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这是该中心成立以来,高效化解涉企难题的一个缩影。

作为“晋江经验”的发源地,晋江拥有35万家注册市场主体,民营经济活跃,企业群众对高质量警务执法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去年8月3日,晋江市安商护企警务服务中心正式运行,集接报案、涉企执法服务、警务协作功能于一体,为晋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截至今年4月15日,该中心共办理业务7100余件。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丁荣汉
通讯员 陈耀宗 庄凌龙 文/图



晋江市安商护企警务服务中心为晋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破“办事繁”困局:

从“多地跑”到“一地办”

过去企业、群众办理警务相关业务时,常面临奔走多个部门、办事流程不清晰、等待时间长等问题,既耗费人力物力,也影响经营效率,降低了企业、群众办事体验与满意度。

晋江市安商护企警务服务中心高效解困的案例,远不止吴某这一桩。此前,一家进出口贸易公司因收到涉诈资金,多个账户被冻结。中心民警了解后,立即指导企业整理交易合同、物流记录等证明材料,审核无误后迅速协调银行解除非涉案风险账户管控,解了企业燃眉之急。“过去办这类事得跑多个部门,现在在这里一次就能搞定。”该企业负责人说。

该中心通过物理空间整合与服务优化双管齐下,打造高效便捷的办事环境:一是设立接报案、涉企执法服务和警务协作窗口,贯彻“首接责任”“三个当场”制度,推行“民警吹哨、警种报到”快速响应机制,做到“报案一咨询一防护”全链条服务,实现涉企报案“只跑一地”;二是围绕高频办事需求,编印《涉企执法一本通》《业务指南》《工作指引》等标准化手册,强化政策公开和业务指引,同步配备智能叫号系统、自助填报一体机等设备,全面提升执法服务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据统计,自2025年8月3日中心运行以来,企业、群众办事效率显著提升,案件定性准确率大幅提高。截至2026年4月15日,中心共办理业务7100项,真正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破“协作难”瓶颈: 从“单打独斗”到“全域协同”

过去办理涉企违法犯罪及跨区域案件时,存在部门协作壁垒高、异地警务协作流程不规范、易出现趋利性执法等问题,且企业、群众涉诈银行卡解冻和手机卡解封效率低,难以有效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

作为晋江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举措,该中心秉持“有人办、依法办、专业办、高效办”的服务宗旨,全方位提供“企业服务”“银行卡解冻”“手机卡解封”“涉诈重点人员工作”四大类十项服务,创新提供申诉解冻全流程守护、提供银行账户合法经营指引、畅通涉诈管控申诉渠道等三项服务机制。打造警

务协作专窗,创新警务协作工作机制,全面对接法院、纪委监委等部门的协作工作,完善律师接待程序,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警务协作格局。

中心运行以来,跨部门警务协作效率大幅提升,警务协作请求响应率达100%,审批时限缩短60%。

破“沟通堵”障碍: 从“线下等”到“线上通”

传统警务服务咨询渠道有限,线下排队耗时费力,企业、群众遇到紧急咨询或业务办理需求时,常面临“找不到部门、等不及办”的困境。晋江公安创新推出“AI警察”,设计专属安商护企应用场景、业务机制及专题知识库,实现服务的智能精准。市民林女士与机器人“小安”互动后便获取了精准的办事指引。

据悉,中心以“智慧化”升级服务,打破时空限制:依托中心业务管

理系统,构建前端受理与后端核查同步联动机制;自主研发警务咨询数字人,开启“晋心服务”模式,内置标准化业务表单,打造“扫码一填报一提交”一键式申请流程;将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融入服务窗口,构建覆盖全域的业务知识库,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智慧窗口。

中心运行以来,50%以上的常规咨询由数字人即时解答,企业、群众只需轻点屏幕,便可获取精准、规范的办事

指引,咨询等待时间趋近于零,沟通效率实现了质的飞跃。

“这个中心解决了企业的后顾之忧,让我们能更安心、更专心地投身创新创业。”全国人大代表、盼盼食品集团总裁蔡金钗认为,这种“前端服务”模式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发展中的潜在风险,是实实在在的惠企之举。晋江市安商护企警务服务中心的建成与运行,正是我市公安部门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生动写照。

加强
诚信建设

女子陷投资骗局
警银联动保钱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杜婉琼 通讯员林密嘉)近日,一场惊心动魄的“资金保卫战”在鲤城上演。鲤城反诈中心通过高效的“警银联动”机制,与海派派出所民警通力协作,经过耐心劝阻与剖析,唤醒一名深陷高额返利投资骗局的受害人,及时避免了其10万元的经济损失。

当日16时许,鲤城反诈中心接到中国农业银行凯伟支行工作人员的一条紧急线索:55岁的贵州籍女子谢某正在柜台要求提前支取一笔未到期的10万元定期存款,并声称用途是小孩生病治疗。这一反常举动立即引起了银行工作人员的警觉。

接到线索后,反诈中心民警敏锐地意识到这可能是一起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即启动联动劝阻机制,指令辖区海派派出所民警火速上门进行预警劝阻。民警找到谢某后,经过细致沟通和核查,真相浮出水面。原来,所谓的“孩子治病”只是谢某为取款编造的借口,其真实目的是准备将这10万元全部投入某个声称“每日可获得10%高额返利”的理财APP中。

面对谢某起初的固执与对“高回报”的深信不疑,现场民警没有简单说教,而是结合大量真实案例,从诈骗团伙的运作模式、资金盘的崩盘规律、高额返利的数学陷阱等角度,进行了一小时深入浅出的剖析和讲解。民警耐心地为其算了一笔“经济账”和“风险账”,逐步揭穿了该投资骗局。

在民警有理有据、苦口婆心的劝导下,谢某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险些掉入一个精心设计的诈骗陷阱,并放弃了转账投资的念头。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任何承诺“保本高息”“稳赚不赔”的理财项目都是诈骗。面对超高回报的投资诱惑,务必保持清醒头脑,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的理财信息。

刮码销售美妆产品 商家构成不正当竞争

以案释法

不少经营者认为,只要卖的是正品,就不会触犯法律。真的如此吗?记者了解到,有人为牟利低价囤积美妆产品后,刮除商品防伪码、溯源码再销售,虽然卖的是正品,但是被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近日,南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融媒体记者 陈灵 杨冰红 通讯员 吴建璋

案情:

商品虽是正品
防伪码却被刮涂

近期,某知名美妆品牌公司维权团队发现,淘宝平台一家网店以远低于官方指导价的价格销售其热门保湿面霜、精华液等产品。为核实情况,品牌方委托公证机构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购买了涉案多款产品。

经查验,涉案商品确为品牌正品,但外包装盒、瓶身底部的防伪码、溯源码等所有可用于产品溯源的标识均被人为刮除,消费者无法通过官方渠道查验商品真伪,也无法享受品牌提供的退换货、质保等正规售后服务。品牌方认为,该店铺的行为破坏了品牌正常的价格体系和流通秩序,损害了品牌商业信誉,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南安市人民法院。

审理:

构成不正当竞争
停止销售并赔偿

法院受理案件后,法官先与被告沟通了解情况。该网店经营者称是为牟取差价,通过朋友的会员账号从其他平台低价囤货,为防止品牌方查处跨区域“串货”行为,在发货前故意刮除商品上的全部溯源信息。

法官详细释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明确指出虽然其销售的是正品,但刮除商品溯源标识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法官也耐心倾听了被告的陈述,了解到其经营规模小,主观上并无恶意诋毁原告品牌的意图,且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已主动下架了刮码商品,认错态度诚恳,亦向原告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绝不再次实施类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过法官多次组织调解和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双方最终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被告立即停止销售所有刮码的该品牌美妆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刮除商品防伪码、溯源码再销售构成不正当竞争(CFP供图)

不正当竞争

提醒:

应从合法授权渠道进货
保留完整防伪和溯源标识

法官介绍,“卖正品就不违法”是很多经营者都存在的法律误区,刮码销售看似只是规避品牌管理的“小聪明”,实则已经触碰了法律红线。根据反不正当

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刮码销售行为造成商品信息丢失,破坏商品包装完整性,影响商品来源的识别功能,影响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的信任,导致消费者无法查验商品真伪、享受正规售后服务,也妨碍了商标权利人对商品的流通管理、产品质量追踪,导致商标权人商誉受损、增加管理难度,最终损害整个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法官提醒,经营者应通过合法授权渠道进货,不得通过刮码、撕标等方式规避品牌管理;消费者在购买美妆产品时,务必查验完整的防伪和溯源标识,切勿贪图低价购买“刮码货”,以免自身权益受损。